

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南京大学学生工作处

南学字〔2018〕22号

关于开展“2018年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我校少数民族学生先进典型，激励和引领少数民族学生全面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2018年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南京大学全日制在籍少数民族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评选“2018年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”不超过10名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活动；

2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遵守法纪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养；

3. 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

4. 热爱学校和班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；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以下申请条件中至少满足两项：

1. 积极参加在促进民族团结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维护祖国统一方面的活动，具有突出表现；

2. 积极参加各种形式宣传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成就，推动民族团结，展示良好社会风气的活动，发挥模范引领作用，取得显著成绩；
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学分绩排名在年级(专业)前 30%；

4. 树立中华民族大家庭意识，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，做民族团结的事，以个人力量为民族团结做出贡献；

5. 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家乡地方建设或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建言献策，做出贡献，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；

6. 热心校园文化建设，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在文艺类活动或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做出突出贡献；

7. 在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或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无资格申报该奖项：

1. 评定学年的所学必修课程中有不及格者；

2.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处分未解除者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申请

符合申请条件的在籍少数民族学生从即日起至11月12日，可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表。

各院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标准，确定院系推荐名单，并将推荐名单汇总表于11月15日前发至邮箱:wali@nju.edu.cn。

（二）初审

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对院系推荐名单进行初审，确定初步人选。

（三）评审

初步人选进行个人展示，评委组对初步人选进行现场评审，确定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

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。

（五）表彰

学校给评选者颁发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荣誉证书。

联系人：曹晨

电话：025-89683154

南京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南京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8年11月6日

南京大学少数民族优秀学生申请表

院系：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学号		民族		学历	
	年级		政治面貌		联系方式	
学习情况	上学年班级成绩排名：____ / ____（名次/总人数）。					
	上学年成绩全部合格：是 否（打√）；专业必修课____门，其中 80 分以上____门。					
	获得英语等级考试成绩 _____（ ）级，。					
	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：_____，发表论文情况：核心（ ）篇、省级（ ）篇、其他_____，参加科研项目情况：					
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	获奖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及主要事迹	<p>（1000 字以内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0px;"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年 月 日</p>					
院系意见	<p>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 （院系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意见	<p>（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
制表：南京大学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